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339號

原　　告　育瑪建設企業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郭昭君
原　　告　壬寶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陳美榮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王進勝律師
　　張釗銘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富貿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4,784,001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94,15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　法　官　洪培睿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國榮